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 於2023年9月1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派發中期股息

茲提述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8月30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本公司每股股份人民幣0.0373元(含稅)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	491,000,000 (100%)	0 (0%)	491,000,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 一般資料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000,000股(包括209,000,000股H股及491,000,000股內資股)。持有合共491,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1%)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告或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以下董事已親自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馬雅清女士、付長文先生、李雪梅女士、陳永正先生及胡斌先生。

## 派發中期股息

### 有關派發中期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派發每股股份中期股息人民幣0.0373元(含稅)的資料。

中期股息派付予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向H股持有人派付的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派付的每股H股中期股息乃按照下列兌換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派付的每股H股中期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派付的每股股份中期股息}}{\text{臨時股東大會前一星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港元平均收市價}}$$

臨時股東大會前一星期(即自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7日(星期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港元平均收市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181元。因此，每股H股應付的中期股息為0.0406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宣派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寄出股息單，相關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代扣代繳股息收入所得稅**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雅清女士

中國北京，2023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馬雅清女士及付長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陳永正先生及胡斌先生。

\* 僅供識別